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玫櫻（原名：吳恬誼）

代 理 人 金勝龍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代 理 人 謝玟萱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代 理 人 張孟君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玫櫻（原名：吳恬誼）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112年3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進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之可決，

01 且聲請人表示每月僅能清償新臺幣（下同）800元，難謂已
02 盡力清償而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依
03 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應裁定不予認可系爭更生方
04 案，並同時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
05 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所
06 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且聲請人自113年7月11日下午5時
07 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院以113年
08 度消債抗字第2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並
10 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而由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
11 第1項、第2項規定，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
12 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3 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4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15 狀並於115年3月5日下午2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如
16 下：

17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目前住在南屏山道場，吃住
18 皆由道場提供，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可
19 處分所得為4,000元，係由道場及親友支助，扣除每月必要
20 生活費用3,200元，仍餘800元，且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
21 可處分所得為43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8,000元，仍
22 餘24,000元等語。

23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聲請人所陳報前2
25 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
26 並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
27 語。

28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9 責，聲請人於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花費超過個人
30 經濟能力所能支應之範圍，致資力惡化負擔更高額債務，對
31 於清算原因之發生為可歸責。聲請人本應量入為出，節約消

費，不應為該等消費支出或預借現金使用，致累積欠款而至無法支付之地步，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等語。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為52年出生，仍未屆退休年齡，尚有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等語。

(五)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乙事，請法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六)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依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遭法院駁回抗告之情形，可知聲請人有隱匿真實財產及收入之情形等語。

(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具狀表示：對聲請人之公法債權，不適用消債條例之免責程序，就聲請人是否免責，不予表示意見等語。

(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表示：對聲請人之債權係全體國民醫療照護之保障，請法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九)其餘債權人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

01 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
02 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
04 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5 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更生事件，
07 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112年3月15日下午5
0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
09 字第82號進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10 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之可決，且聲請人表示每月僅能清
11 償800元，難謂已盡力清償而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12 定逕予認可，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聲請人
13 於113年5月29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且聲請人自113
14 年7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15 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業
16 如前述，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17 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
18 （即112年3月1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
19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21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
23 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4 (三)聲請人主張其先前任職於彰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信
25 公司），每月薪資14,000元，於112年10月間自該公司離
26 職，嗣住在南屏山道場，吃住皆由道場提供，自法院裁定開
27 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000元，係由道
28 場及親友支助，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200元，仍餘800元
29 等語，核與聲請人於更生程序所陳每月僅餘800元可供清償
30 債務（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卷第275頁），及
31 聲請人於提起抗告時所陳，離職後收入為4,000元，扣除每

01 月支出3,200元，剩餘800元可用餘清償等情（見本院113年
02 度消債抗字第22號卷第17頁），大致相符。本院審酌聲請人
03 現每月可處分所得與必要生活費用皆較低，應係因其工作生
04 活型態轉變使然，堪認聲請人自112年3月15日本院裁定開始
05 更生程序後，以其每月可處分所得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
06 生活費用3,200元後，尚餘800元。

07 (四)又聲請人自陳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432,000
08 元，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8,000元，亦可與彰信公司函
09 覆本院：聲請人自111年2月起，每月薪資14,000元，加計全
10 勤獎金1,120元共15,120元，自112年1月起含全勤薪資調整
11 為15,840元等情（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卷第1
12 65至166頁），相互對照；且聲請人於111年4月27日至111年
13 7月21日間曾投保於進安有限公司，且於該期間尚有其他薪
14 資收入，有聲請人勞保局電子閘門及111年度申報所得資料
15 在卷可查（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卷第41、123
16 頁），約略與聲請人所陳報此段期間每月可處分所得相當。
17 則以聲請人自陳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432,000
18 元，扣除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共408,000
19 元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未逾臺南市政府公告11
20 2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尚餘
21 24,000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獲清償，
22 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
23 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
24 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
25 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27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28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30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31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01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02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03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04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05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
06 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8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葵樺